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政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政傑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58,519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404,7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2,591元為本金；11,419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葉政傑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88,818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85,615元為本金；2,710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  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  
1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3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938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2591 元	葉政傑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5615 元	葉政傑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利息